

告知相安无事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字〔2017〕121号

石城县财政局对赣州市永欣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石城县文化艺术中心空调开标结果 的质疑函不予受理决定书

赣州市永欣冷气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司对石城县文化艺术中心空调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YX2017-SC-G017）的《关于石城县文化艺术中心空调开标结果的质疑函》，我局于2017年11月20日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》（财政部令第20号）第七条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”、第十条“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……（二）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……”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7〕1号）第二条“不予受理的投诉要书面告知。财政部门经审查，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、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、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、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、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，不予受理，并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

2017年11月20日印发